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振〔2023〕2号

签发人：陈俊涛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新财振[2023]19号、塔地财振〔2023〕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县（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预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标识：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支持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安排给脱贫县的衔接资金，继续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县（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及时

登陆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县（市）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3 年沙湾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共印：6 份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易地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塔城地区	44996	35858	9138	32178	23517	8661	23.10	6059	6059		5833	5356	477	601	601		325	325				
1	沙湾市	4192	3132	1060	3853	2793	1060					339	339										

附件:

沙湾市2023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期限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完成支出时间	备注			
								小计	中央衔接	自治区衔接	地、县配套	其他资金	备注（其他资金名称）					
沙湾市合计4个																		
1	sw-2023-13	沙湾市2023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6 -- 2023.11	乌兰乌苏镇庙公地村、乌兰乌苏村	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雷军	205	205				0	45	0		2023年10月	
2	sw-2023-11	沙湾市柳毛湾镇杨家渠干渠改造与配套工程（二期）	改建	2023.06 -- 2023.11	沙湾市柳毛湾镇	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廖海龙	510	485				25				2023年10月	
3	sw-2023-4	沙湾市2023年柳毛湾镇柳支干渠道改建项目	改建	2023.06 -- 2023.11	沙湾市柳毛湾镇	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廖海龙	390	370				20				2023年10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沙湾市2023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							
预算单位		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购买石河子市万达广场商铺1套，购置清雪设备一套。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8-10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无）				年度目标				
	无				购置商铺长期稳定，可增厚村集体资产，提高村队资产性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沙湾市柳毛湾镇杨家渠干渠改造与配套工程（二期）							
预算单位		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改建渠道3.6公里，配套建设渠系附属设施，新建沉砂池3座。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7-10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5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无）				年度目标				
	无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壮大，完善农业产业链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保障农业和群众生命财产。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沙湾市2023年柳毛湾镇柳支干渠道改建项目							
预算单位		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改建渠道4.48公里，配套建设渠系附属设施。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7-10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无）				年度目标				
	无				通过推行节水灌溉，建立完善的现代农业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农民收入，为农业节水事业的全面发展做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